《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》

一、旅居美國之甲,與家住臺南市之乙,因情感糾紛,甲在美國連線上社群網站,張貼貶損乙名譽之文章,供不特定人瀏覽點閱。乙於家中上網發現,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。試問我國法院對於甲在美國所犯之妨害名譽罪,有無管轄權?(25分)

命題意旨 管轄權實例題。

答題關鍵 討論土地管轄之規定,依照刑事訴訟法條文解答之。

考點命中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》,邢政大編撰,管轄權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我國刑事訴訟法管轄權之規定
 - 1.案件依照事物管轄僅能定出何級法院管轄第一審而已,同級法院間案件如何分配,仍應取決於其土地區域,稱爲土地管轄,爲避免土地管轄法院因爲被告住居所及所在地一再變更,土地管轄必須恆定,以「起訴時」爲準,即以案件繫屬法院之日爲準,管轄權之有無,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
 - 2.刑訴第 5 條: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,船艦本籍地、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,亦有管轄權。又犯罪地包含行為地、結果地及結果發生地。
- (二)本題雖犯罪行爲地在美國,惟網路犯罪造成名譽之侵害結果地在台灣,且被害人住所位於台南,因此我國依 照屬地原則,對本案有審判權,且犯罪結果地在台南,因此台南地方法院有本案刑事管轄權。
- 二、偵查中與審判中發覺無審判權、管轄權,各應如何處理?試分別論述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 審判權與管轄權。

答題關鍵 敘述定義後,依照刑事訴訟法條文列舉之。

考點命中┃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》,邢政大編撰,審判權與管轄權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刑事審判權與刑事案件管轄權之意涵
 - 1.刑事審判權:審判權是指法院審理裁判司法案件的司法主權,相對於其他國家主權之效力,我國主權效力不及,審判權即不及。又刑事審判權是相對於國內其他審判權之概念,刑事訴訟法之效力僅以刑事犯罪案件爲限,其他非刑事案件則不在本法效力範圍之內。刑事訴訟法之效力僅及於因犯罪而歸我國普通法院審判之刑事案件。
 - 2.刑事審判權之行使,其權限應分配於各法院,稱之爲法院之管轄。其規定劃分法院間所得處理之訴送案件之範圍,曰爲管轄權,亦即劃定各法院可得行使審判權之界線,與審判權之係指劃歸法院審判之範圍有別。故各法院對於案件必先有審判權,而後始生管轄權有無之問題,乃有稱各法院對具體案件之審判權爲管轄權。因稱審判權爲抽象管轄權,稱管轄權者,爲具體審判權。故法院受理案件必先有審判權,而後始得審查該案件是否屬其管轄範圍。故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之案件,當然無管轄權。
- (二)無刑事審判權及刑事案件管轄權之案件處理方式 (手 手 力工
 - 1.偵査中

無審判權:不起訴處分(刑事訴訟法第252條②)。重製必究!

無管轄權:(1)刑事訴訟法第250條移送有管轄權法院

(2)得爲必要處分

2.審判中

(1)公訴

無審判權:刑事訴訟法第306條⑥不受理判決。

無管轄權:刑事訴訟法第304條諭知管轄錯誤、移送有管轄法院。

102 高點矯正職系・全套詳解

(2)自訴

無審判權:

①第一次審判期日前:刑事訴訟法第326條不受理。

②第一次審判期日後: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3條⑥不受理。

無管轄權:

①諭知管轄錯誤: 刑事訴訟法第 343 條、第 304 條(第 335 條)。

②非經自訴人聲明,無庸移送有管轄權法院:第335條。

三、宣告多數保安處分者,依保安處分種類之不同,應如何加以執行?試分述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-1 條,對於宣告多數保安處分之執行原則。	
答題關鍵	需熟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-1 條之規定,以及同時宣告、先後宣告及特別法的特殊情況。上課講義中已有詳細的歸納整理。	
考點命中	《高點保安處分執行法講義第二回》,裴世傑編撰,保安處分執行法-保安處分執行的一般規定(宣告多數保安處分之執行原則)。	

【擬答】

宣告多數保安處分之執行原則,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-1條規定,分述如下:

(一)宣告多數感化教育者

- 1.同時宣告者:僅執行其一(最嚴重、最長的)。
- 2.先後宣告者:僅就原執行之感化教育繼續執行。如檢察官認爲指揮後宣告之感化教育較爲適當(危險性的判斷),得聲請法院裁定執行後宣告之感化教育。
- 3.其他規定: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,少年事件處理法優先於保安處分執行法,由少年法院裁定其應執行 之處分。
- (二)宣告多數監護處分者
 - 1.因同一原因同時宣告者:僅執行其一(最嚴重、最長的)。
 - 2.因不同原因同時宣告者:僅執行最合適的。實務上無分別執行之可能。
 - 3.先後宣告者:僅就原執行之監護處分繼續執行。如檢察官認爲指揮後宣告之監護處分較爲適當(危險性的判斷),得聲請法院裁定執行後宣告之監護處分。
- (三)宣告多數禁戒處分者
 - 1.因同一原因同時宣告者:僅執行其一(最嚴重、最長的)。
 - 2.因不同原因同時宣告者:同時執行。如無法同時執行,則分別執行。實務上酒癮之禁戒,故無分別執行之 可能。
 - 3.先後宣告者:僅就原執行之禁戒處分繼續執行。如檢察官認爲指揮後宣告之禁戒處分較爲適當(危險性的判斷),得聲請法院裁定執行後宣告之禁戒處分。
- (四)宣告多數強制工作者:比照感化教育規定執行。
- (五)宣告感化教育與強制工作者:僅執行強制工作(但無適用餘地)。
 - 1.實務上無同時宣告之可能: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8 條規定,對於少年不得宣告褫奪公權及強制工作。
 - 2.先後宣告者: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5 條規定,由少年法院裁定應執行之處分。
- (六)宣告多數保護管束者
 - 1.同時宣告者:僅執行其一(最嚴重、最長的)。
 - 2.另有緩刑期內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;同時執行 重 製 必 究]
 - 3.先後宣告者:僅就原執行之禁戒處分繼續執行。如檢察官認爲指揮後宣告之禁戒處分較爲適當(危險性的判斷),得聲請法院裁定執行後宣告之禁戒處分。
- (七)宣告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或強制工作者
 - 1.同時宣告者:僅就感化教育或強制工作執行之。
 - 2.另有緩刑期內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:應同時執行,但本法無規定。
- (八)宣告多數強制治療者
 - 1.因同一原因同時宣告者:僅執行其一。
 - 2.因不同原因同時宣告者:同時執行。如無法同時執行,則分別執行。病態性犯罪者爲刑中治療後或社區治

102 高點矯正職系・全套詳解

療後執行,無與花柳病、痲瘋病同時執行之可能。

- 3.先後宣告者:僅就原執行之強制治療繼續執行。如檢察官認爲指揮後宣告之強制治療較爲適當(危險性的判斷),得聲請法院裁定執行後宣告之強制治療。
- (九)官告監護與禁戒或強制治療者:同時執行或分別執行。
- (十)宣告禁戒、監護或強制治療之外,另宣告感化教育或強制工作者,先執行監護、禁戒或強制治療者。
 - 1.先執行治療性處分(禁戒、監護或強制治療)或同時執行。
 - 2.同時執行的可能性:處遇內涵不同、執行機構不同。
 - 3.於治療性處分結束後,執行感化教育或強制工作前,應有再行評估審酌的機制。
- (十一) 宣告多數保安處分,其中有驅逐出境者:僅執行驅逐出境(無矯治或拘束之必要)。
- 四、丙為 45 歲之外國籍人士,於臺灣受徒刑之執行完畢,將以驅逐出境處分遣送回原國籍地或其他 經入境許可之地區,試問丙之驅逐出境處分,按照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應如何執行之? (25 分)

命題意旨	保安處分執行法對驅逐出境處分的相關執行規定。
一次 碧 陽 好	除保安處分執行法的執行相關規定外,莫忘保安處分執行之依據,即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的宣告與執 行時效規定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保安處分執行法講義第三回》,裴世傑編撰,保安處分制度-驅逐出境。

【擬答】

驅逐出境處分,乃對外國籍或無本國國籍之犯罪人,以強制力遣返其國或前往他地,以維護我國社會安寧之處 遇措施。依據我國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,驅逐出境之執行分述如下:

- (一)宣告:依刑法(第 96 條)與刑事訴訟法(第 309 條、第 481 條Ⅲ)之規定,驅逐出境處分應於裁判時倂宣告,或檢察官於法院法院裁判後 3 月內聲請法院裁定驅逐出境處分。
- (二)執行時效:依刑法(第 95 條、第 99 條)之規定,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,驅逐出境。經 3 年未執行,執行時需經法院裁定,逾 7 年未執行即不得執行。

(三)執行程序:

- 1.由檢察官交警察機關執行:受驅逐出境處分之外國人,由檢察官交由司法警察機關執行之。(保安處分執 行法§82)
- 2.執行時機及事前通知:受驅逐出境處分之外國人,檢察官應於刑之執行完畢一個月前或赦免後,先行通知司法警察機關。(保安處分執行法§83)
- 3.彙送外交部及該國使領館:檢察官應將受驅逐出境處分外國人之經過詳情彙送外交部;必要時,由外交部 通知受處分人所屬國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。(保安處分執行法§84)
- 4.交通工具之載送義務:受驅逐出境處分之外國人,持有其本國護照前往其所屬國,或持有其他地區之入境許可,公私舟、車、航空器在該地設有停站者,不得拒絕搭乘。前項舟、車、航空站,拒絕被驅逐之外國人搭乘,得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,依違警罰法第54條第11款處罰之。(保安處分執行法§85)
- 5.居留期間之監視與食宿提供:受驅逐出境處分之外國人,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,如因即時無相當舟、 車、航空器可供搭乘,而生活困難者,其居留期間,仍應供給飲食及住宿。前項居留期間內,警察機關應 負責監視其行動,非有重大事由,不得拘束其身體。(保安處分執行法§86)
- 6.驅逐出境旅費之負擔:受驅逐出境處分之外國人所需旅費,應由其本人負擔。如確屬赤貧無力負擔時,執 行機關應另請專款辦理之。(保安處分執行法§87)

版權所有, 重製必究!